

##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24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24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市如东县珠江路888号生命健康产业园2号楼10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凝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67,349,4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43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6,023,3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37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,326,0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520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70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1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70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144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82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42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38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2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082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42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38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3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082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42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38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4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082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42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38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5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082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42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38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082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42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38%；反对26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淑芳律师、底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4日